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須予披露交易 向興業銀行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47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理財協議以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47億港元）。本公司使用若干閒置資金撥付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1) 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2) 訂約方：
 - (i) 興業銀行（天津分行）；及
 - (ii) 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銀行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興業銀行主要從事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定批准的業務。

- (3) 理財產品名稱：興業銀行「金雪球」保本浮動收益封閉式人民幣理財產品
- (4)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5) 產品流動性：封閉式（產品成立後不開放購買或贖回）
- (6) 產品風險評級：根據興業銀行的內部評估，該產品基本上無風險。
- (7) 認購金額：人民幣2億元（相當於約2.47億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 (8) 投資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181天）
- (9) 參考年化淨收益率：4.8%
- 參考年化淨收益率為產品投資組合之總收益率減銷售管理費率、產品託管費率以及投資管理費率（如有）。參考年化淨收益率為銀行根據假設、歷史數據或以往投資經驗進行的預測，並不反映投資者的實際收益，亦不構成對該財務產品產生的任何收益的承諾。
- (10) 收益及利息計算規則：
$$\text{參考年化淨收益} = \text{投資本金} \times \text{參考年化淨收益率} \times \text{實際理財天數} / 365$$

實際理財天數為自該產品成立日起計至到期日前一天的天數。倘興業銀行提前終止，則實際理財天數將為自該產品成立日起計至提前終止日（定義見下文）前一天的天數。

- (11) 提前終止權： 認購人無權提前終止。於發生特定事件時，興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產品。倘該產品被提前終止，則興業銀行須於提前終止日（「**提前終止日**」）前一個工作天知會本公司，並須指明向本公司兌付本金及收益的日期（其將通常為提前終止日後三個工作天內）（「**指明日期**」）。
- (12) 兌付本金及收益： 本金及收益將於到期日或指明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兌付予本公司。
- (13) 理財產品投資範圍：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範圍主要涵蓋（但不限於）：
- 第一類： 銀行存款、債券回購、貨幣基金等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銀行間資金融通工具；
- 第二類： 國債、政策性金融債、央行票據、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公司債、可轉債、次級債及混合資本債等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債券及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類短期投資工具；
- 第三類：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組合，例如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信託計劃、券商資產管理計劃、保險債權投資計劃、基金專戶及上述資產的受益權，證券投資結構化信託產品的優先級受益權、投資滬深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為基礎的股票收益權產品，以投資有限合夥企業股權為基礎資產的基金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以及經興業銀行有權審批部門審批同意並符合興業銀行規定的風險可控的其他交易性融資產品等。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

訂立興業銀行理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確保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及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動用若干閒置資金向興業銀行認購安全性較高的保本型理財產品。有關認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適度的低風險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由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為本公司帶來之回報預期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董事認為認購理財產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認購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興業銀行理財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興業銀行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就認購興業銀行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理財協議

「興業銀行理財產品」	指	由本公司根據興業銀行理財協議認購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4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照、可能已按照或可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張天華先生（主席）、唐潔女士、王文霞女士、張國健先生及侯雙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李大川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